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关联董事刘元管先生、卢军先生、高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拟定的《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刘元管先生、卢军先生、高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过户及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刘元管先生、卢军先生、高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与会代表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 1 号 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89	宝丰能源	2024/3/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一)1、2 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 1 号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传真：0951-5558030

邮编：750001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参加会议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3 号大厦 B 座 13 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808,0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2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8,048,022	99.8615	760,000	0.13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7,988,022	99.8506	760,000	0.1385	60,000	0.010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8,048,022	99.8615	760,000	0.138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605,650	99.6657	760,000	0.3343	0	0.000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545,650	99.6393	760,000	0.3343	60,000	0.026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和议案 2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希、洪国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3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3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经公司核查，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向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和胡健先生询证确认，截至公告日，胡锦生先生和胡健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司太立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司太立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司太立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3 月 1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的更换或增加每年不超过公司原董事总数的 1/4，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原因。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5.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修改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	删除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